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灣仔道7號海濱道7號與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了解基本法深層內涵 堅持提委會機構提名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志強時評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訪港期間指出：將來普選時不可能排除符合法定資格的人參選；另一方面，不愛國愛港、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擔任行政長官，這是行政長官普選時必須解決的主要難題。他又指出，有關提名委員會民主程序的具體形式，可以有多種形式，但是一定要體現出集體提名，這是香港社會未來需要討論的問題。筆者認為，解決特首普選難題，涉及不少因素，但關鍵是要提委會把關，即提委會體現機構提名是關鍵。

「都云作者癡，誰解其中味」

李飛指出，香港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區民主制度，符合我國國情和香港實際情況，符合民主發展規律，是經得起實踐檢驗的。可以這樣說，即使是對香港特區民主制度最激烈批評態度的人，也都是這一民主制度的得益者。

但是，正如方順生先生在《Brat in the family (被寵壞的孩子)》一文中一針見血指出：「香港像一個被寵壞的孩子，不但不感恩報德，反而背叛了自己的國家，走向另一個極端。」當然這不是指所有香港人，而是指部分反對派，他們享受着基本法確立的民主制度帶來的種種好處，不但不感恩報德，反而污蔑和反對基本法。反對派聲稱李飛來港是想以講基本法為名，將「烏龍政治」框架加諸港人身上，公然指「所謂法律意見，其實就係唔想香港有真普選」云云。

李飛表示，在看到有些人全面否定基本法規定的

民主制度時，他經常想起《紅樓夢》裡的一句詩，「都云作者癡，誰解其中味」？這是一個反問句，意即無人能理解當中的深意。的確，香港是我們的家園，不了解基本法規定的深層內涵和立法本意，不理解基本法制定者為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殫精竭慮、良苦用心，就無法正確貫徹落實基本法，不僅會影響香港的今天，而且勢必影響到香港的未來。

要了解基本法規定的深層內涵和立法本意，要理解中央為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殫精竭慮、良苦用心，就必須了解提名委員會的深層內涵和立法本意。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在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尖銳指出：「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選出這樣的人來嗎？」當年鄧小平先生早就預料到：「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會在香港普選問題上興風作浪，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正是根據鄧公的指示精神，規定了特首候選人必須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產生，以此嚴防外國反華勢力政治代理人間鼎特首實

座搶奪香港管治權。

鄧小平先生真是料事如神！某些反對派如今對提名委員會果真恨之入骨，想盡千方百計來廢除之、代替之、改造之，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想讓自己入閣搶奪香港管治權。他們這樣仇恨和反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恰恰說明當年設計提委會完全是對的。

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

某些反對派對提委會果真恨之入骨，想盡千方百計來廢除之、代替之、改造之，首先是企圖以所謂「公民提名」來架空、廢除和代替提委會。對此李飛一再重申，基本法「白紙黑字列明」特首普選的提名權，只授予提委會作機構提名，強烈暗示反對派提出的「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

但是，反對派政客卻聲稱，「公民提名」也符合「民主程序」，不一定要由一個機構集體提名才是唯一的「民主程序」，又污蔑李飛的說法在基本法原有規定以外「僭建」新限制云云。但是，所謂「公民提名」才是在基本法原有規定以外「僭建」的東西。

正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今年9月在給公民黨黨魁梁家傑邀請其出席「真普選聯盟」的「公民提名」研討會的回覆中明確指出：「就行政長官普選時候選人提名辦法而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而且，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也進一步明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

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張曉明擲地有聲指出：「『公民提名』漠視基本法明文規定，誠不攻自破之說。」張曉明的信雖然只有400多字，但論法之內涵卻言簡意賅、含義豐贍，明確點出了「公民提名」的害處就是違反基本法。反對派必須拋棄幻想，任何離開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另搞一套都是行不通的。特首普選只有遵循法治軌道，才有可能避免走彎路。

如何體現提委會集體意志需作討論

李飛指出，提委會以機構提名是有基本法依據的，「四十五條中，提名委員會的主詞是一個機構，它沒有說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來提名」。因此，他表示提委會要透過一個法定的民主程序，把提委會這機構中所有人的集體意見、非當中部分人的意見反映出來。

如何在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規定者可參選，及「不可與中央對抗」之間取得平衡，關鍵是要提委會把關，即提委會體現機構提名是關鍵。

余若薇否定提名委員會 怎會遵守基本法？

管見集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遵強和公民黨主席余若薇一起出席台節目，

討論2017年特首普選的議題。余若薇引用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所講的「落場踢波」論指出，應該先讓入落場踢波，等300多萬選民自己選出特首，而不應由千多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先行「篩選」。劉遵強指1990年已定下有關特首普選提名方法規定，打足球是1990年已經定下來的，現在你要說足球不好玩，而檯球都是足球，而且可以用手，這是「擺噱講」。

余若薇為「公民提名」詭辯

香港的市民都可以清楚看到，公民黨主席余若薇使用了詭辯術，否定了基本法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規定。她認為不需要進行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三百多萬選民，就可以進行提名，落場打波，這是完全不按照基本法選舉行政長官的規定。余若薇更加攻擊提名委員會是「不知道是由甚麼人組成的」，以此證明沒有資格進行提名云云。這是否認歷史、否認法制、否認公民黨曾經參加選舉委員會的行政長官選舉的合法性的無賴態度。

公民黨曾經派出梁家傑參加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辦法，就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產生的，基本法正是選舉委員會成員心中的一把秤，分別出誰人沒有愛國愛港，誰人缺乏治港的能力，當中梁家傑輸了一條街。將來的提名委員會，參照選舉委員會所組成，差別在於，提名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的功能有所不同，選舉委員會既有提名的功能，也有投票選舉行政長官的功能。將來的提名委員會，其功能主要是按照民主的程序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所以侮辱提名委員會，其實是侮辱基本法，也侮辱了維護基本法制的香港市民。

李飛所講的「落場踢波有邊界」，所講的是足球場的大小限制在球場界之內，足球出界，就判罰球。所指的就是任何選舉都要有法例的界限，不可以無法無天，天馬行空超出基本法的框架提名，基本法只有授權給提名委員會，沒有授權給其他人。余若薇置若罔聞，頑固狹隘地堅持要超出基本法的界限的立場，讓落場踢波，就不需要提名，七百萬人也可以參加。這等於說，參加踢足球的不是已經註冊登記的十一個足球員，而是整個城市的普通人也可以進入足球場踢波，這完全是打茅波。這個態度說明，余若薇代表了殖民主義的利益，企圖要取得英國人在中英談判桌沒有取得的東西。

余若薇聽命英美老闆「打茅波」

在八十年代制訂基本法的時候，有人提出由立法機關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方案，最終被否定。有人又曾經提出：行政長官由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主流意見提出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的方案，於是逐步形成兩個主要方案。最後，採取了循序漸進的方式，解決民主制發展的問題，產生了基本法第45條和附件一的規定，是這兩種方案妥協的結果。這個妥協，保證了香港向着普選行政長官的方向發展。如果拉倒了，將會回到中英聯合聲明的高法，並無普選的目標。親英的勢力，當時獲得了好處，表示支持基本法，這就是歷史。公佈基本法的時候，就載明第45條的提名委員會制度，足球場的界線，早已經畫好了。根本不存在如余若薇所說的搬龍門問題，也不存在所謂七百萬人都落場踢波的問題。

公民黨的前身，就是四十五條關注組，對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如指掌，公民黨參加過了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說明余若薇清楚知道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產生的原則，也曾經遵守了基本法的行政長官選舉的規定。現在，美國和英國老闆要打茅波，企圖利用「佔領中環」顛覆基本法，製造混亂局面，癱瘓香港的經濟，拿香江七百萬人的利益作為賭注，余若薇立即跟着外國人的立場轉變，背信棄義，不承認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功能，又曲解「公民提名」也是一種「民主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可以改為幾百萬人參加云云。這說明了，在余若薇心目中，基本法可以任她刪改，朕即法律，她的嘴巴隨意怎樣說，那就是法律。她以為得計，恰好留下了證據，余若薇根本不可能遵守基本法，如果當上行政長官，她會把基本法改得面目全非，更加不會對「一國兩制」負責，不會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不會對七百萬港人的利益負責。她只會緊隨着夏千福、施維爾、彭定康的指示決定自己的立場。人而無誠，人而奸邪，人而不法，可以從她的對於憲制踐踏，對自己的歷史的反覆看得出來。

香港輿論：李飛釐清普選特首的原則和規範

文平理

每周輿論動向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講話中指出，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有一個重要特點，有一個特殊之處。一個重要特點是，特首候選人要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一個特殊之處是，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擔任行政長官。輿論認為，李飛的講話，全面深入闡述了香港政治體制設計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不僅再次展現出中央對推動香港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的決心和誠意，而且有利於將政改諮詢納入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法治軌道，李飛強調的一個重要特點和一個特殊之處，對即將展開的政改諮詢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經濟日報》社評認為，「中央堅持普選產生的特首必須愛國愛港，相信普遍港人亦認同此原則，因特首和中央要有良好互動，才最利香港發展、最符港人利益。惟中央對普選特首的政治風險，確存一定顧慮，港人就要理解中央的憂慮，對愛國愛港的定義、如何在制度上確保特首愛國愛港等，籌謀落實的方法。」

《星島日報》社評則指出，「李飛昨日提出普選特首可供討論的範圍，主要是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提名的民主程序和特首候選人數，明確地定出了框框，也抓住了問題的癥結。『泛民』與其奢求在提名委員會外另闢《基本法》沒有確立的蹊徑兜圈子，不如腳踏實地抓住機制的核心，來達成所追求的『真普選』。」

《信報》社評則呼籲各方應增加互信：「李飛並沒有高調封殺任何議題，說明中央政府儘管有底線，但仍希望讓市民有機會就如何落實普選作認真及全面討論，讓社會有較大空間考慮不同方案。雙方若能把握機會，逐步透過溝通討論減少誤解及擔憂，逐漸增加互信，或有機會擺脫過去兩三年互不信任互相指責的惡性循環，回復較正常互

特首須愛國愛港不能動搖

《信報》社評則呼籲各方應增加互信：「李飛並沒有高調封殺任何議題，說明中央政府儘管有底線，但仍希望讓市民有機會就如何落實普選作認真及全面討論，讓社會有較大空間考慮不同方案。雙方若能把握機會，逐步透過溝通討論減少誤解及擔憂，逐漸增加互信，或有機會擺脫過去兩三年互不信任互相指責的惡性循環，回復較正常互

反對派與記協為《蘋果》「叫屈」醜態畢露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壹傳媒集團利用免費電視發牌事件，連日來對無線電視作出大篇幅的抹黑報道，日前終於引發無線電視的反擊，罕有地發表聲明，狠批壹傳媒肆意抹黑，更點名批評《蘋果日報》及其「動新聞」煽動「全港熄機行動」，等同製造白色恐怖，為此要將壹傳媒列為不歡迎媒體，並拒絕其記者出入電視城，無線所有活動亦一律不接受壹傳媒訪問。聲明一出，《蘋果日報》反而惡人先告狀指責無線電視打壓「採訪自由」云云，由壹傳媒和香港電台員工控制的記協，也急急發表聲明批評無線電視，但對《蘋果日報》的偏頗行徑卻沒有一句批評。何以無線電視受到狙擊時不見到記協仗義執言，現在無線嚴正反駁時記協竟然出來倒打一耙，難道記協服務的對象就只有壹傳媒？

反對派記協顛倒是非黑白

記協多年來偏袒壹傳媒，儼如壹傳媒工會早已是眾所周知，現在為壹傳媒出頭反擊無線自然是不足為奇。但23名反對派議員(不知道是否包括黎智英仇深似海的黃毓民)既然自稱民意代表，竟然也如記協般發表聲明，稱此舉會妨礙新聞採訪自由，破壞深遠云云，並要求無線撤回封殺令，其顛倒是非黑白則更令人不齒。作為一間電視機構，與報章本屬互惠互利關係，斷沒有封殺報章

之理，除非是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其實過去無線也有數次封殺壹傳媒的行動，原因是其報刊嚴重侵犯其藝員的私隱，甚至在更衣室進行偷拍，行徑不但逾越了傳媒的操守界線，更可說是下流無恥之極，試問無線又豈能坐視這些違反傳媒道德的行為？豈能坐視旗下藝人不斷受到不良傳媒的「欺凌」？

至於這一次更是名副其實的針對性抹黑。正如無線聲明所言，發牌事件與其無關，豈能將責任和不滿都推卸到無線身上？而無線不過是就事件作出過一些報道和評論，儘管你同意不同意也是言論自由的一種，有必要如此連日大篇幅的攻擊抹黑，甚至充當政黨動員的角色，發動市民罷看無線台慶，到無線電視門外進行「破地獄」、撒潑錢等惡毒行為嗎？這些煽動式的報道，極端偏頗的抹黑，難道就是傳媒應有的操守嗎？《蘋果日報》有自身的政治立場不足為奇，但傳媒始終是第四權，不是個別人士或政治勢力的工具。《蘋果》這次狙擊無線的行動，根本不是正常的傳媒報道，而是別有用心之政治行動，意圖恐嚇電視台，在社會上煽動白色恐怖。

暴露反對派與「金主」「主僕關係」

因此，反對派這次盲目死撐壹傳媒，明顯是理不直，氣不壯。所以，他們只是出了一個聲明，

卻不敢回答傳媒的查詢，沒有再跟進事件，為什麼？這說明他們發表聲明主要是要向其「金主」交代。早年「Foxy揭密」事件已經暴露了壹傳媒老闆黎智英與反對派各政黨的「金錢關係」，他是民主黨、公民黨最大的單一金主，即是說他的捐獻直接攸關各黨的存亡。沒有黎智英每年的大額金援，公民黨、民主黨及其他反對派政黨還可以運作嗎？「金錢關係」之下自然衍生出「主僕關係」，受人錢財替人消災。市民不難發現，壹傳媒的報刊近年屢被投訴，多次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在立法會也多次討論有關事件，但每一次反對派的議員(除了黃毓民，不是故意避席，就是沉默不語，或乾脆小罵大幫忙，故他們批評政府時的雄辯滔滔不可同日而語，這說明反對派服務的對象從來都是「金主」而不是市民？

這次無線封殺壹傳媒行動，肯定對壹傳媒造成不小影響，也向外暴露其不堪的面目，所以事後壹傳媒立即發動了所有的力量向無線施壓，要迫其取消封殺令。在動員令之下，受到黎智英金援的一眾反對派議員又豈能袖手旁觀？但反對派也知道此舉是得罪無線，而且公然袒護不良傳媒也會受到民意的批評，但奈何在錢字面前只能屈從，儘管醜態畢露，也要為「金主」效犬馬之勞。誰才是他們老闆不是一清二楚嗎？